

证券代码：832472

证券简称：裕丰食品

主办券商：国融证券

## 广东裕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年4月28日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
- 会议召开地点：梅州市梅江区城北镇干光村裕丰食品公司会议室
-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6年4月18日以通讯方式发出
- 会议主持人：李淦基
- 会议列席人员：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7人。

#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#### 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202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

##### 1.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上

披露的公司《2025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10）及《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11）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5 年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审计机构“安礼华粤（广东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”对公司 2025 年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，并出具安礼会审字（2026）第 021100088 号《审计报告》，请予以审议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5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总经理对 2025 年度在职工作情况进行了回顾与总结，并对新一年的工作计划进行了展望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2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董事会对 2025 年度工作进行了回顾与讨论，形成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2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 2025 年的财务规划，结合公司经营实际情况，并作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，对公司各项经营指标进行阐述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2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 2025 年的财务决算情况，结合公司经营实际及 2026 年整体经营规划，作出公司 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2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盈利状况和经营发展实际需要，结合资金需求和股东回报规划、社会资金成本和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，决定 2025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，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。

3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2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安礼华粤（广东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鉴于安礼华粤（广东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在公司 2025 年度审计工作中勤勉尽责，表现出较高的专业水平，公司拟续聘其为公司 2026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。

3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2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(九) 审议通过《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未分配利润-17,679,141.34 元，公司实收股本 20,000,000.00 元，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2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十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向商业银行融资贷款暨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为满足公司经营资金周转、补充企业流动资金的需要，谋求更大发展，公司拟向银行申请贷款，借款规模总额不超过 2,500.00 万元人民币（具体授信金额、期限、担保方式、授信形式及用途等以与银行签订的借款抵押合同约定为准），因借款的需要，公司董事长李淦基先生、董事巫德芬女士将无偿为公司向银行贷款提供担保（具体担保形式以签订的合同为准），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,500.00 万元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属于纯受益的行为，豁免按照关联交易进行审议，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2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十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议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董事会提议于 2026 年 5 月 26 日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6 票；反对 1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### 三、备查文件

《广东裕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》

广东裕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年4月29日